

#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

## 执行裁定书

(2013)浦执字第18092号

申请执行人中国建

住所地上海市浦东新区

负责人齐长。

被执行人阮青，女，1972年3月10日生，汉族，住福建省周宁县狮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(2013)浦民六(商)初字第2205号民事判决，向被执行人阮青发出执行通知，并责令被执行人限期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。

本院经执行查明，被执行人阮青名下有位于上海市杨浦区国晓路500弄3号1101室的房地产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阮青名下位于上海市杨浦区国晓路500弄3号1101室的房地产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(此页无正文)

审 判 长 陈

审 判 员 杨

审 判 员 黄

二〇一七年二月二十二日

**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**

书 记 员 诸

